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九十一年度採購「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距以測試不合格為由，率予片面解約並沒收押標金，且多項配件未一併退還廠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民國【下同】九十五年三月精實案生效，原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更名該部，以下皆稱陸指部）原有訓練用之七人橡皮艇，因不具自動充氣功能及無堅固之底板，經戰備、操演及訓練之頻繁使用後，已趨老舊，該部即於九十年起開始規劃採購本案三十八艘「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含四十馬力防水型操舟機）」。經相關前置及招標作業後，本購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決標，然承商交貨後，卻因操舟機防水功能等爭議，而遭陸指部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又解約後相關零配件未能全數返還承商，致生爭議。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陸指部於本案招標前置作業期間，未能適切參考訪商資料及廠商質疑等情，致操舟機之防水規範未臻明確，且所編預算似未足以購置防水型操舟機等設備，造成後續履約爭議，實有疏失。

（一）查九十年一月八日陸指部（主辦單位：情報處）以擎情字第 00186 號函提出本案三十八艘「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含四十馬力防水型操舟機）」之作需文件，其第肆點（裝備系統性能需求）及第柒點（裝備效能分析）分別載明：「...設計能夠置於潛水艇上及艦船及空中實施拋射等作業。...配備四十馬力防水型操舟機乙部...。」及「...具防水性操

舟機，能置於潛艦或船艦上及實施空降(空投)…。」四月十一日復以擎情字第 03051 號函提出投資綱要計畫(含參謀研究及分支計畫)，所需預算計三千三百六十萬七千元，其「參謀研究」肆、二、(六)部署方式明定：「可由降落傘空投或潛艦作業，能在三分鐘內充氣完畢，以防水型操舟機立即操作使用。」故陸指部原規劃本案自動充氣式橡皮艇(含操舟機)之性能需求，係能由低空拋入水中後立即充氣並操作使用。

(二)復查陸指部為能明瞭本案之設備規格及市場價格等資訊，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徵求廠商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嗣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三家廠商提供資料，該三家廠商所提出之選項設備皆包含「防水引擎袋」等設備，操舟機係以防水引擎袋(防水套)使之具有防水功能，其每艇報價為八十六萬元至九十四萬五千元(含稅)之間。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陸指部情報處簽呈略以：「本處擬以三家廠商提供估價單中，單價最低者之九折價格乘以裝備數量(三十八艘)，合計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元(含稅)為本案採購預估金額。」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陸指部以擎督字第 00448 號函提出本案之內購物資核定書，將由九十一年度國防預算編列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元辦理本購案。其後本案之招標過程摘要如下：

- 1、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陸指部辦理首次公告招標，二月五日公開招標，因廠商○○企業社提出異議，其表示部分規格有指定○○公司(法商)之疑慮。陸指部為避免有限制性招標之疑慮，即

暫停招標程序。

- 2、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陸指部就修正契約後之設備規格，再請廠商提供估價，○○公司及○○公司每艘分別報價八十八萬元及一百零五萬七千五百元。該部考量以往類案之決標折幅約為百分之七十六，因而將底價訂為二千九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 3、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陸指部公告招標文件，公告期間之五月二十七日有兩家廠商提出釋疑，其中○○公司以船總字第 58 號函詢略以：「...二、據查防水操舟機為 JOHNSON 公司獨家製造，現行已不生產，現行製造商均以引擎防水套處理防水事宜。三、本公司以引擎防水套並按規範實施防水及起動測試，是否合宜請釋疑。」六月四日陸指部僅以擎督字第 4261 號函復表示：「...二、函文指本部招標文件規格僅乙家公司製造，經查非屬實情；若貴公司可提出涉有獨家規格之佐證資料，本部當依法辦理。三、有關提及之測試方式，請依計畫清單規定為之，貴公司之建議歉難採納，請依公告之招標文件逕參與投標。」六月六日陸指部即辦理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
- 4、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陸指部再辦理開標，並以二千八百八十九萬零九百八十二元（含稅）決標予○○有限公司（下稱承商，另家投標廠商○○公司之標價為二千九百八十三萬元），雙方並於六月二十七日簽約，交貨期為一百五十日曆天（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商並依約提供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為履約保證金。查本案契約內容包含：決標紀錄、採

購計畫清單、軍品規格書、「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及國內標購物資投標須知等文件，該軍品規格書 2.9 防水操舟機（具原廠防水功能測試合格證明文件）之 2.9.2 防水功能需求規定：「由潛艦或水下浮出水面，不需拆卸火星塞或使用工具裝卸其它零件，能迅速排水後，即可發動引擎正常使用操舟機。」又採購計畫清單第六點之（四）性能測試第二項規定：「防水操舟機於海水深十公尺以下浸泡十五分鐘後，拉到海平面仍可在不需拆卸火星塞或使用任何工具裝卸任何零件，在迅速排水後即可發動引擎，且能正常點火立即使用操舟機」。

- （三）國防部陳稱：「本購案當時，其他廠商是否能以操舟機裸機達成規範需求，並無相關資料可查；然於訴訟期間，陸指部委請駐外代表處提供國外相關操舟機之防水功能型錄資料時，由資料顯示當時已有○○公司（英商）等廠商具操舟機裸機防水之功能。」陸指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本案每艘橡皮艇含操舟機之預算單價約為九十萬元，是依訪商資料來編列的。陸指部於民事訴訟勝訴後，另於九十九年案建採購特戰用橡皮艇（含防水型操舟機）五十七艘，因本案防水爭議之經驗，新案之操舟機防水規範，係可於裸機在浸水或艇翻覆扶正後，不必拆卸火星塞可在二分鐘內發動使用，且須原廠出具出廠測試報告（不得以防水套或防水膠），每艘預算單價為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元，總價為一億零九百零四萬一千元，廠商須提供兩組操舟機，包含防水與非防水型各一組，非防水型操舟機是供訓練用。由於本案橡皮艇未能完成採購，目前橡皮艇妥善率僅約百分之

三十（九十九年五月間為百分之三十二·七）。又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於九十八年採購十六部突擊艇（含防水操舟機），其操舟機本身具防水功能，其單價為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元，總價為四千零六十八萬八千元」。

（四）綜上，陸指部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及四月十一日分別提出本案之作需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由該二資料顯示該部原規劃購置之自動充氣式橡皮艇，係能藉由船艙或潛艙等處投出後，即可立即充氣並操作使用。惟該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設備規格及價格等商情資料時，各廠商所提操舟機皆須使用防水套始具防水功能，當時並無任一廠商提出操舟機裸機即具防水功能之資料，廠商每艘報價為八十六萬元及一百零五萬七千五百元之間，該部並參考最低報價編訂預算及招標底價。嗣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陸指部公告招標文件時，曾有一家廠商函詢以引擎防水套是否合宜；惟該部僅請廠商依計畫清單規定為之及依公告之招標文件逕參與投標。因前次招標作業流標，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陸指部再次辦理開標時，該部未記取前開訪商資料及廠商質疑等情，於契約中亦未明確載明操舟機裸機須能防水，或註記不能使用防水套防水，仍僅規定「浮出水面後，不需拆卸火星塞或使用工具裝卸其它零件，即可發動引擎正常使用操舟機」，契約規範顯未明確；另本案預算及招標底價，陸指部於本院約詢時業已坦承係參考防水套操舟機等設備之商情資料所編訂，然後續軍方採購防水型操舟機之橡皮艇，每艘預算單價約為二百萬元左右，為本案單價之兩倍以上。陸指部於本案招標前置作業期間，除契約內容規範未明確之外，採購預算似未足

以購置原規劃之防水型操舟機等設備，致承商以錯誤之估價投標或以不符規格之產品交貨，而生後續履約爭議，迄九十九年中始完成新案橡皮艇之決標作業，致購案未成期間之橡皮艇妥善率僅約為三成，相關採購作業實有疏失。

二、陸指部於承商交貨後執行目視檢查時，並未指出操舟機防水套未能符合契約規範，其檢驗結果竟為數量含配件均符規格要求，而仍進行後續之教育訓練及性能測試等履約作業，洵有未洽。

(一)按本案採購計畫清單第六點(檢驗方式)之(一)目視檢查規定：「...2.賣方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原廠證明書、品質保證書。3.由廠商技術人員對所有橡皮艇、操舟機實施大部拆卸後，本部會驗小組檢查內部機件、零件須為原廠新品。」同點(二)規定：「由履約驗收單位會同驗收人員，對全數之橡皮艇、操舟機實施目視檢查及清點；待驗收無誤後由賣方技術人員負責組合安裝；安裝完成後交由本部偵搜大隊、海軍爆破大隊之技術人員實施性能測試...。」同點(四)規定性能測試包含八項測試：「第一項：橡皮艇實施充氣壓力達三磅/平方吋後放置二十四小時，然後測試其壓力仍須達二·五磅/平方吋以上。...第三項：...海上連續一小時航行試車正常，機件無異常狀況...。第四項：橡皮艇充氣後於一級風浪海面上實施航速測試，六百三十公斤載重下可達十六節以上，此時艇身仍保持平衡...。第五項：在六百三十公斤載重及三級風浪狀況下，若其艇身前半部的任一或數個氣室受損...，橡皮艇仍可在四十分鐘以內，繼續航行三千碼以上。第六項：橡皮艇(含操舟機)於海水深十公尺以上釋放後，...達到三分鐘以內完全充氣之要求標準。第七項：橡皮

艇由距離水面上五公尺之空中投放...達到三分鐘以內完全充氣之要求標準。第八項：橡皮艇在三級風浪之海面上，仍可在六百三十公斤載重下，以十一節以上速度航行。」又採購計畫清單第七點之(一)規定：「廠商須於交貨時出具下列證明文件：...2. 原廠證明書：...產品若為國外產品，承商則須出具原廠出廠證明及進口證明」。

(二)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商交付本案橡皮艇及操舟機等設備予陸指部。同月二十八日陸指部會同承商進行目視檢查之檢驗，其「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表」之抽驗情形及驗收意見分別記載：「清點數量含配件均符規格要求。...除氣瓶未裝氣體及缺進排閥裝卸專用工具，餘均符契約要求。」及「...二、本次目視驗收除缺進、排氣閥裝卸專用工具、氣瓶未裝氣，請廠商於性能測試時補件及實施灌氣，另進口證明文件請廠商於七日內補件。三、本案(全數)交偵搜大隊實施性能測試，...俟測試結果及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後，再予續辦。」國防部陳稱：「陸指部於承商交貨後，方知悉承商交付之操舟機係採防水套進行防水。」陸指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本案合約要求操舟機不可使用防水套。目視檢查時，操舟機之防水套數量為三十八件，當時不知那些防水套的用途。」本案目視檢查之後相關辦理過程：

1、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承商進行教育訓練，其授課內容包含：諸元介紹、原則講解、基本保養、野戰維修、故障排除、安全規定、操作訓練及測驗與問題研討等，共計八小時。當日承商亦提出法商○○公司於九月九日出具之「ENGINE WATERTIGHT BAG CERTIFICATE」(操舟機防水套

證明文件)，其上登載略以：「茲保證四十馬力操舟機防水套可置於十米深維持十五分鐘而不會漏水，此防水套及操舟機由距離水面五公尺之空中投放，自動充氣系統能符合三分鐘內完全充氣之標準，操舟機並可立刻起動而不需更換火星塞或安裝任何零組件。」惟陸指部認為該證明文件與契約規定不符。

- 2、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陸指部兩棲偵搜大隊、海軍爆破大隊、承商與橡皮艇製造原廠代表等人員會同進行性能測試；而陸指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性能測試時，承商表示操舟機若不用防水套就無法防水，當時知悉本案是採購防水型操舟機，是承商要求使用防水套進行性能測試。」據當日兩棲偵搜大隊之「軍品試用情形報告表」記載，契約規定之八項性能測試中，有四項不合格（計畫清單六、(四)第二、四、七、八項），其中第二項「性能測試之不合格測試項目試用結果」略以：「因廠商說明無法不使用防水套進行測試，但防水套無關此案，僅就廠商要求，測試防水套功能。引擎加裝防水套後，於海水深十公尺浸泡十五分鐘，拉至海平面僅需將防水套卸除後，即可正常點火使用，行駛中發現齒輪箱有漏油現象。然防水套非本契約交貨清單項目，加裝防水套後測試不符合約規定。該項不合格」。
- 3、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陸指部以擎督字第 09802 號函承商略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驗收時，承商稱本案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關，進口證明須待三天始可取得，及未主動出示防水測試合格證明，會驗現場本部同意承商於七日內補證。…經審核結果，仍未依約檢附操舟機原廠防

水功能測試合格證明，所附資料係防水套測試證明，係與本案無關之品項，且與契約規格 2.9 條規定要求不符，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符合規格要求之文件，逾限將視為驗收不合格處理」。

- 4、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陸指部驗收小組將「性能測試結果報告」（承商代表並未簽名）提送該部督察室採驗組，該採驗組於簽辦時，該部副參謀長吳添福除決行外，另批示：「依性能測試紀錄，防水型操舟機不應使用防水套測試，測試單位（偵搜大隊）未按合約規格要求執行測試，須即予糾正，並請採驗組加強驗收作業。」十二月十二日陸指部以擎督字第 09888 號函附「性能測試結果報告」予承商，並以八項性能測試有四項不合格及未檢附操舟機原廠防水功能測試合格文件為由，要求承商於一個月內完成退、換貨事宜。

- (三)綜上，本案契約規定承商交貨後之檢驗方式包含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且須檢附操舟機之原廠防水功能測試合格等證明文件。然承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貨並經陸指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目視檢查，當時設備即包含未獲該部認可之操舟機防水套，惟目視檢查結果為「數量含配件均符規格要求」，該部並未指出操舟機防水套係未符契約規範，且承商亦未依約檢附操舟機防水功能等原廠證明文件，陸指部仍續進行十二月二日承商提供之八小時教育訓練及十二月四日之八項性能測試，而性能測試時竟同意承商使用防水套進行測試。嗣性能測試後，該部始通知承商操舟機使用防水套係與契約要求不符，並要求退、換貨。陸指部未能於目視檢查時，即明確指出操舟機防水套係與契約規範不符，

竟仍進行後續履約作業，洵有未洽。

三、陸指部於本案解約後未能將全數零配件歸還承商，致生承商求償情事，後續與承商協商等情，仍宜妥適處理。

(一)按本案通用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分別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充做懲罰性違約金：…(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七)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乙方所提出之貨品，於驗收合格前，契約品項損毀、滅失之危險仍由乙方負擔。」、「乙方遭退貨之貨品應於三十日內自行領回，逾時處理，甲方視同乙方無償拋棄該批貨品，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清理費用。」及「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發現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正措施後報請複驗，其次數以一次為限…。乙方不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為改正措施…，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解除契約、沒收履保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又採購計畫清單第七點之(三)規定：「逾期罰則：1.... 產品、性能驗收不合格，重新驗收達一次(含)以上仍不合格者或不能於要求改善期限內完成者，本部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一年及得辦理全案解約」。

(二)本案經陸指部等單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進行性能測試後，該部認為操舟機採用防水套防水，係未符契約規範，且承商並未依約檢附操舟機防水功能等原廠證明文件，又性能測試有四項測試未合格，即於十二月十二日函請承商於一個月內完成退、換貨等事宜。十二月十九日承商以存證信函第 996 號

向陸指部提出異議，請求給付價金。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法委員劉文雄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惟無具體協商結果，並請承商依法申請爭議處理。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陸指部以瀚督字第 158 號函檢退該存證信函，表示來函異議程序不符，如對履約結果有爭議，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之一條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陸指部認為承商操舟機使用防水套之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其後相關調解及訴訟等情摘要如下：

- 1、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承商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訴訟。
- 2、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陸指部以瀚督字第 0920000747 號函承商略以：「本案驗收不合格及未於期限內改正，通知承商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刊登違約情事於政府採購公報。」二月七日彰化銀行依陸指部所求，檢送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支票（履約保證金）予該部。
- 3、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六月三十日該會提出審議判斷書（訴○九二○一四四號）略以：「本案招標文件未明定操舟機之防水方式，則陸指部謂承商交付之操舟機須附加防水套乃不符規格要求，並據以認定本案驗收不合格且為情節重大，尚嫌未洽。...欲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至於兩造因系爭

採購而生之履約爭議，則非本件申訴所問」。

- 4、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六十四號）承商勝訴；其判決書略以：「承商所提出之給付確已符合兩造契約本旨，系爭標的物應已通過驗收，陸指部應給付承商三千零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及其有關利息」。
- 5、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陸指部向法院提出上訴，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重上字第六〇號）陸指部勝訴，原判決廢棄，承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其判決書略以：「本案所稱之防水型操舟機，就其明確性之文義而言，當係指該操舟機本身具防水功能而言，當無疑義；參以計畫清單…，係須操舟機之裸機本身，即具防水功能；廠商如對防水型操舟機之防水方法或其規格有所疑義，自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陸指部請求釋疑；陸指部抗辯承商未依約提出防水型操舟機原廠防水測試之合格證明書等情，亦堪採信；承商交付之防水型操舟機不符契約本旨，且經性能測試後具有瑕疵，經通知承商限期改善後，承商拒之不理，則陸指部依法向承商解除系爭契約，並將履約保證金沒入充做懲罰性違約金，不予發還，均屬可信，承商之主張為不足採」。
- 6、九十五年十月四日承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三審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三號），認為承商上訴為不合法，上訴駁回，仍維持二審判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陸指部接獲最高法院轉承商提出

再審之起訴狀，十月四日最高法院裁定（九十六年度台聲字第六七七號）承商再審之訴駁回，認為承商並未提出任何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 7、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陸指部以瀚督字第0960009606號函承商表示：「…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部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停權等相關事宜。三、…請貴公司於接獲本書函通知一個月內，來部將不合格貨品領回，逾限視同貴公司無償拋棄該批貨品，本部並得向貴公司請求清理費用。」十二月四日承商以○○字第9612號函要求暫緩將貨品領回。十二月七日陸指部以瀚督字第0960010243號函復不同意延緩領回相關品項。九十七年一月十日復以存證信函限承商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將本案採購相關品項領回。
- 8、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承商至陸指部兩棲偵搜大隊庫房領回貨物（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貨至此已逾五年），其設備領回情形：
 - (1)領回項目：橡皮艇×38、操舟機×38、防水套×38、划槳×38、纜繩×38、隨艇工具×38、修理包×38、橡皮艇手冊×38、舷外機手冊×38、腳踏式氣桶×76、空中懸吊索×38、拖曳索×38、密閉防水藏物袋×38、充氣管及充氣接頭×38、艇包×38等十五項。
 - (2)缺少項目：橡皮艇洩壓閥×2、舷外機預備火星塞×38、舷外機隨車工具×38、自動充氣撞擊閥×11、自動充氣閥×76等五項。
- 9、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六時三十五分陸指部以電話聯繫承商詢問和解條件，承商表示應將未歸還之零配件全數歸還，並歸還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一

百四十四萬五千元。二月二十四日十時三十分陸指部復以電話聯繫承商，請其提供遺失零配件之規格型式及料號，承商表示於採購清單均有相關資料可查，該部則稱採購清單僅有品項名稱，承商又稱待該部決定歸還時間需多久，再告知答案。其後陸指部於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時及二月二十五日九時三十分、九時三十五分、十時十分、十四時五十分以電話均無法聯繫承商（以上係陸指部陳稱事項）。

10、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陸指部與海軍法律顧問劉○○律師研討本案責任歸屬等問題。三月二日陸指部請劉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當日劉○○律師事務所以嘉律字第99004號函提出法律意見略以：「經查通用條款第五十四條已有明定：『乙方遭退貨之貨品應於三十日內自行領回，逾時處理，甲方視同乙方無償拋棄該批貨品，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清理費用。』而陸指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承商測試不合格，並請依約辦理退貨事宜，承商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存證信函內已表達其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即接獲該書函之通知；是承商依約即應於九十二年一月中旬前將該批貨品領回，惟其逾期未領回，依契約規定，即視同承商無償拋棄該批貨品，則承商對該批貨品依法已無任何法律權源，何來請求權限及損害之有？是承商就裝備短缺部分要求賠償損壞，當屬於法無據。」三月九日陸指部並以存證信函將上開法律顧問之意見寄達承商，並表示所請實難照辦。

(三)本案預算數三千三百六十萬七千元，僅於九十一年度執行十六萬七千元之作業費外，其餘均辦理預算

繳回。有關承商遲未領回設備及部分零配件遺失等情，國防部陳稱：「陸指部已多次通知承商領回不合格貨品，承商始終未依陸指部要求辦理不合格品領回，而擺放於該部兩棲偵搜大隊庫房。承商逾限置之不理，依約視同該公司無償拋棄該批貨品，陸指部僅於承商前往領回時，就現有儲放庫房之裝備實施點交。依契約條款及九十二年間正式通知承商領回，卻未獲承商回應等經過以觀，陸指部自無庸對於該批貨品負保管責任。」陸指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本案承商於驗收不合格之後，即通知承商領回貨物，惟承商以民事訴訟等名義，而未領回。訴訟期間，因不知誰會勝訴，所以貨物仍存放在陸指部庫房內。陸指部民事訴訟勝訴之後，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承商始領回貨物，承商領回貨物時，短少五項零附件，約值數十萬元。承商遲未領回，律師認為是承商的責任」。

(四) 綜上，本案由於陸指部認為承商所交操舟機之防水功能及多項性能測試項目未符契約規定等由，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承商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承商不服，雙方因此發生履約爭議；承商除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判定陸指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應予撤銷，而履約爭議則非本件申訴所問；另承商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審承商勝訴；陸指部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二審陸指部勝訴；承商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三審仍維持二審判決，陸指部維持解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之處分。民事判決確定後，陸指部通知承商領回貨物，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承商至該部庫房領回貨物時，卻發現缺少五項一百六十五件零配件，依本

案契約之相關規定，該部雖無保管責任，惟既在營區內短少，陸指部與承商之後續爭議協商等情，仍宜妥適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審議。